

依據 113 年 11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3528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訂定。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 送五專甄選招生簡章



新店校區地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電話：(02)2219-1131 轉 5212~5214
傳真：(02)2219-8074

學校網址：<http://www.ctcn.edu.tw>

招生重要日程表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	請至本校網頁 (www.ctcn.edu.tw)「招生資訊網」下載，不另行發售。
網站公告成績	114 年 3 月 3 日(週一) 上午 10 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及榜單查詢」。
成績複查	114 年 3 月 3 日(週一) 下午 3 時前	傳真並電話確認。 傳真：(02)22198074 電話：(02)22191131分機5214
放榜	114 年 3 月 4 日(週二) 上午 10 時	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考生報名、榜單及編班查詢」，並以信函通知原就讀國中轉發。
報到	114 年 3 月 17 日(週一)前	1.通訊報到。 2.繳交畢業證書(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吋照片 1 張。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4 年 3 月 17 日(週一)前	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本校新店校區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公告為準。
- 二、本校辦理本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供本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目 錄

壹、本校簡介	3
貳、招生依據	4
參、申請資格	4
肆、招生科別、名額	4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4
陸、成績計算方式	5
柒、錄取原則	5
捌、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5
玖、報到、註冊	5
拾、招生糾紛申訴方式及程序	6
拾壹、特別注意事項	6
附表一、報名表	7
附表二、報名表件黏貼表	8
附表三、報名表件黏貼表	9
附表四、報名表件黏貼表	10
附表五、報名表件黏貼表	11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附表七、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八、申訴書	14
附表九、入學切結書	15
附表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6
附錄一、交通路線圖	17
附錄二、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8

壹、本校簡介

一、學校簡史

民國六十年天主教會於臺北教區成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九十年改制為專科學校，九十六年更名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九十七年設立宜蘭分部。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具敬天愛人及健康管理實務能力之人才」為教育宗旨，除重視學生專業知能外，更著重教會辦學以生命信念及品德倫理教育為基石，落實全人教育，為社會培育真正有用之人才。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一)學校校務發展以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為發展主軸。

(二)校園概況：

- 1.新店校區位於新北市，佔地約 2 公頃，交通便利，有多線公車可達，近捷運大坪林站與七張站，步行約 10-15 分鐘，設有護理、嬰幼兒保育、化妝品應用與管理、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四科。
- 2.宜蘭校區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佔地約 10 公頃，校園景觀採中國庭園式建築，是全國唯一具有溫泉活水可供師生教學、休憩之用的大專校院。科系結合宜蘭當地特色與發展重點，設有護理、健康餐旅二科。擁有優質學習環境，宿舍床位充裕，交通便利(每日有國光客運、通勤專車往返羅東，例假日有返鄉專車往返宜蘭、羅東及大臺北地區【臺北車站、國父紀念館、新店、板橋、三重等地】)。

(三)教育部校務行政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科教學品質評鑑全數通過，並獲最高認可年限五年。大幅增加選修課程，多元適性發展，有效銜接就業需求。

(四)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無家戶所得限制)，後二年除可獲得政府獎助方案減免學雜費，若參加教育部展翅計畫者學雜費全免，並由業界每月提供生活獎學金(6,000-10,000 元)；另護理科公費生可獲每學年 12 萬元獎學金(最多 5 年)。

(五)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就學獎助、工讀機會及耕莘醫院獎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專區」<https://student.ctcn.edu.tw/subindexD.htm>)。

(六)強調專業實務學習，設置專業教室及合格檢定考場，加強實務練習，推動各種專業證照檢定，每位學生畢業前至少取得 3 張證照。

(七)積極與業界產學合作，藉由校外見習、實習、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附設(委辦)機構，達成「所學即所用」的目標。

(八)本校附設(委辦)幼托機構 10 所及長照機構 2 所，並與耕莘醫院及天主教教會相關事業資源聯盟，實務教學資源多元豐富，未來學生畢業將優先錄用。

(九)呼應社會需求，宜蘭校區建置「高齡服務人才培訓基地」及附設(委辦)2所長照機構，並開設跨領域「高齡服務人才學分學程」，提升各科學生就業競爭力。

(十)獲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近千萬元，藉以促進學生參與在地關懷及專業技能展現。

三、考生服務電話

新店校區：(02) 2219-1131

◎報名 教務處：分機 5212~5214

◎課程 護理科：分機 6111

嬰幼兒保育科：分機 621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分機 6311

四、校址及網址

新店校址：231038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網址：<http://www.ctcn.edu.tw>

貳、招生依據

依據 112 年 11 月 6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3528 號函核定之「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訂定。

參、申請資格

- 一、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具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歷資格者。
 -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區澎湖縣、金門縣所屬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審作業之學生。
- ※甄選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肆、招生科別、名額

縣別	校區	科別	名額
澎湖縣	新店	護理科	1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
金門縣	新店	護理科	7
		嬰幼兒保育科	2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1
合計			12

伍、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

符合資格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甄選報名相關文件，進行初審，並於報名表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12月16日(週一)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造具名冊，備妥申請資料，放入B4大型信封袋內掛號郵寄，報請澎湖縣、金門縣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試。

二、報名繳交文件：

- (一)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黏貼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由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附表一)
- (二)身分證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書正本。(附表二)
- (三)三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附表三)
- (四)國中在校七、八年級共四學期成績單正本。(附表四)
- (五)自傳：800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附表五)

※注意事項

1. 上述表件請依序黏貼於附表一-附表五。
2. 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信封袋內。

三、報名須知：

- (一)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一）。
- (二)申請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行使該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申請生依本簡章報名辦法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別及報名各欄位資料；申請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送出。
- (三)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申請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者，撤銷其學籍。
- (四)申請生各項須繳報名資料證件應於期限內送至原就讀國中，逾期不予受理。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陸、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配分	占分比率	評分參考	同分比序 項目順序
歷年成績	100 分	80%	國中在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等四學期成績，採計之單學期成績單須有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1
自傳	100 分	20%	800 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及社團參與等。	2

柒、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以申請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若申請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得增額錄取。

捌、網站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本校將於 114 年 3 月 3 日(週一)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考生成績，不另外寄發成績單；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可於 3 月 3 日(週一)下午 3 時前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3 月 4 日(週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考生錄取名單。

玖、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程序於114年3月17日(週一)前辦理通訊報到，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保送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十)，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4年3月17日(週一)前先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生經錄取後，請於6月30日(週一)前將畢業證書正本暨入學切結書(附表九)以掛號郵寄本校註冊組。本校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假借、偽造、變造、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保送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逾期未註冊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異議。
- 五、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中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保送錄取資格。
- 七、保送錄取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招生糾紛申訴方式及程序

- 一、申請生因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申請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至114年8月29日(週五)16:00前以書面為之。
 - (二)申訴者應為申請生本人，應於申請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編號、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事由，並得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如附表八。
 -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資料收集，並於五天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並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申訴案件逾越期限，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

拾壹、特別注意事項

- 一、已錄取之申請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 二、申請生如對成績計算、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有所疑義，應於申覆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訂者，應經由本會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

附表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正面脫帽二吋 光面紙照片 (半年內近照) 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身分證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學歷資格	民國 114 年 6 月 國 中 應 屆 畢 業	報考科別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家長或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日() 夜() 手機:	
設籍日期	自： 年 月 日 起				合 計	
	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單位審查(申請人勿填)

畢業國中 承辦人	(簽章)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理由：
縣政府 教 育 (局)處	(簽章)	審 查 結 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理由：

申請人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附表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報名表件黏貼表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此(或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	--------------------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黏貼於此(應屆畢業生請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	------------------

附表三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報名表件黏貼表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全戶戶籍謄本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附表四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報名表件黏貼表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國中在校成績單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附表五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報名表件黏貼表

(※本黏貼表須連同報名表繳交，請黏貼於指定欄位，並依本表大小摺疊整齊，以利查驗) 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自傳請浮貼於此

.....浮.....貼.....處.....

附表七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編號： (申請生勿填)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複查項目	☐ 歷年成績 ☐ 自傳									
處理結果	(申請生勿填)									

注意事項：一、姓名請填寫清楚正確並勾選複查項目，成績複查編號及處理結果，申請生勿填。

二、請於 3 月 3 日(週一)下午 3 時前，先以傳真並電話確認，辦理成績複查。

三、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申請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成績複查：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予受理。(傳真：02-22198074，電話：02-22191131 分機 5212~5214)。

七、本表格可自行影印備用。

附表八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申請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_____，夜() _____，手機 _____		
申 訴 事 由			
申請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第 頁，共 頁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拾、招生糾紛申訴方式及程序」所規定之時間內，將相關資料以雙掛號寄回本會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

入 學 切 結 書

茲因本人 _____ 現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預計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可畢(肄)業並
取得證(明)書。有關辦理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
_____ 科就讀報到應繳交之畢業證書，
本人同意於 114 年 6 月 30 日(週一)前補繳並完成全部報
到手續，如逾期未辦理，同意放棄入學資格。

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正表**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通訊地址											
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放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聯由學校留存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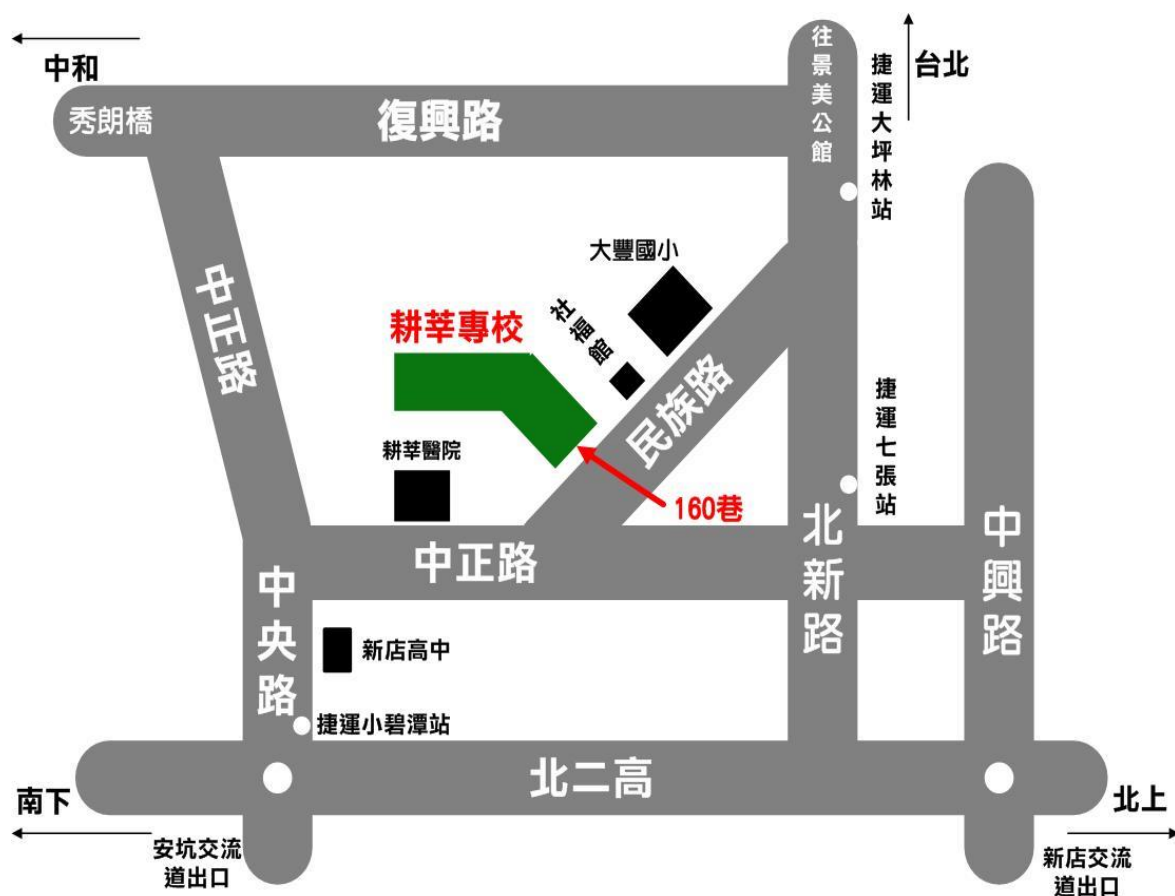
收件編號：□□

姓名									原就讀 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錄取科別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通訊地址											
謹向貴校申請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此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放棄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聯由學校加蓋戳章後交錄取生留存

附錄一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新店校區交通路線圖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請自民族路 160 巷大豐社福館旁進入)

(一)搭乘公車或捷運

- 1.民族路口站：綠 13、839、909、930
- 2.耕莘醫院站：綠 2、綠 6、綠 15、644、905、941、951
- 3.捷運新店線大坪林站或七張站：綠 1、綠 7、綠 8、綠 10、棕 2、642、643、647、648、650、252、290、918，下車步行約 10-15 分鐘。
- 4.搭乘捷運新店線於大坪林站或七張站轉乘公車：綠 13 或 644、綠 15，於民族路口或耕莘醫院站下車。

(二)自行開車：(本校無提供車位，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汽車可停大豐公園公有地下停車場(大豐國小對面)或耕莘醫院
- 2.機車可停耕莘醫院停車場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申請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申請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申請生資料之蒐集，係為申請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申請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申請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申請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訴作業完成後逕行銷毀。